- 十四、各主管機關(單位)歲出概算所列各項費用,應力求詳實,其屬共同性費用項目,並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另非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不得列入。
- 十五、各主管機關(單位)對於所管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應詳加審核;其 審核結果,所列盈(賸)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短絀)之由庫撥補額與 資本(基金)之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分別列入主管概算相關科目項下。 十六、各機關審編本年度計畫及歲出概算時,應以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 益為衡量標準,不以上年度預算數額為依據,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下列計畫項目應視財力情形核實優先編列:
  - 1. 自治事項、法令規定或契約義務須支出者。
  - 2. 行政院施政方針須優先實施辦理者。
  - 3. 上級交辦事項須優先實施者(上級政府補助辦理事項)。
  - 4. 經常性業務須繼續辦理者。
  - 5. 以前各年度計畫未完成部分須繼續辦理者。
  - 6. 已列入直轄市、縣(市)政府中長程計畫須優先實施者。
  - 7. 本年度應興辦之事項,尤其應注意既有公共設施之安全維護。
- (二)經常支出概算之編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一般行政支出,應按用途別科目,逐一詳細按計算標準及依據,核 實編列,不得以上年度預算數額為基數,籠統增減。
  - 2. 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 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 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3. 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 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 事項」之規定辦理。
  - 4. 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 關應落實下列規定:
  - (1)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未達員額設置基準之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工友、技工或駕駛,得由本機關工友、技工或駕駛彼此間轉化或其他機關 移撥。
  - (2) 各機關事務性工作,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

- <u>點」規定,</u>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業務資訊化、簡 化流程、運用志工等人力<u>、</u>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u>及擴大外包</u>等 措施辦理。
- (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 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 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並得經雙方合意,協助辦理未涉職 員核心業務、法律責任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並依前開要點有關 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
- 5. 印刷、刊物、油料、水電、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國內、外出差及國內、外教育訓練等,應本節約原則,確實檢討編列。
- 6. 經常性業務支出,應依業務計畫,就組織、人事、工作量等詳加考量,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每一工作計畫,按其內容儘量設定分支計畫。其以前各年度實施之成效應逐一切實檢討,未具績效或已辦理完成之各項計畫經費,應予減列或免列。
- 7. 新興之重大業務計畫,應就其成本效益,詳切分析考量,並設擬代 替計畫,就各項代替計畫中,選擇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依實際 需要核實編列。
- 8. 依國家賠償法賠償所需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其求償之收入應予估列。
- 9. 各機關人事費應依規定編列足額,其中退休撫卹經費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編列數額。
- 10. 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不得擅自增加給付或另立名目支給。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 11. 其他經常支出,如債務付息、預備金等,均按規定或實際需要編列。 (三)資本支出概算之編列,依下列規定辦理:
  - 繼續性投資計畫,應分年編列預算,新興投資計畫,應就成本效益, 可行性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在各種代替計畫中選擇其成本 最低,效益最大者,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2. 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應妥善規

- 劃維護管理措施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
- 3. 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 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 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 種及數量。
- (四)各項公共投資計畫,其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 受益者付賣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 人力及創新能力。多年期延續性計畫者,為利屆期積極進行,得作跨 年度之規劃與設計,其所需賣用,應與執行力相配合,如屬自償性公 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 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及得列入未來年度預算。如確為應計畫 或工程整體需要,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應於預算 內列明經費總金額、執行期間及分年度經費需求。
- (五)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 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六)各機關<u>預算編列過程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u> 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七)各機關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 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十七、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編列歲入、歲出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 十八、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將編妥之歲入、歲出概算,依規定時間、份數送達主計處,同時將主管歲入概算另送財政機關(單位)。

#### 第五章 概算之審查

十九、財政機關(單位)就各主管機關(單位)所編歲入概算,得會同主計 處及相關機關(單位),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審核會議 審查。

前項審核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通知各機關(單位)列席說明。

二十、主計處就各主管機關(單位)歲出概算,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舉 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連同專案計畫先期審查結果提請審核會 議審查。

前項審核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通知各機關(單位)列席說明。

二十一、主計處應依據審核會議審查結果,綜合整理,擬訂各主管機關(單位)歲入預算應編數額、歲出預算額度、融資性收支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簽報直轄市長、縣(市)長核定後通知各主管機關(單位),各主管機關(單位)並應轉知所屬各機關(單位)。

#### 第六章 預算案之編製

- 二十二、各機關應依歲入預算應編數額、歲出預算額度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 編製單位預算,按規定時間陳報主管機關(單位)。凡歲出概算,經刪除 或未經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均不得擅自列入。
- 二十三、直轄市各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經切實審核後, 應連同本機關預算,依規定格式綜合彙編主管歲入、歲出預算,並按規 定時間、份數送主計處及財政機關(單位);縣(市)各主管機關(單 位)對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經切實審核後,應連同本機關預算,按規定 時間、份數送主計處及財政機關(單位)。
-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總預算案完成送請議會審議後十日內送 達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十五、各機關應編具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附入單位預算送主 計處;直轄市各主管機關(單位)並應將該分類表彙編附入主管預算併 送主計處。
- 二十六、財政機關(單位)應就各主管機關(單位)所送歲入預算表,加具 意見,連同該財政機關(單位)主管歲入預算,綜合編成各該直轄市、 縣(市)總預算歲入預算,並按規定時間及份數送達主計處。
- 二十七、主計處收到各主管機關(單位)所送預算案後,應即就歲出部分彙 核處理,其有於原核定歲出預算額度範圍內調整之新興重大事項,應再 詳加審查,陳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二十八、主計處對各機關(單位)所送歲入、歲出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應 彙整編成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陳報直 轄市長、縣(市)長後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務)會議審議。
- 二十九、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依法定時間送請議會審議,並附送年度施政計畫。

#### 第七章 附則

- 三十、各機關投資其他事業,應由各主管機關(單位)彙整各該事業之營運 及資金運用計畫,由各主管機關送議會,並副知主計處。
- 三十一、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 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將各該財團法人年度預 算書,送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處。

前項以外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心應由主管機關將各該財團法人之營運及一資金運用計畫送議會,並副知主計處。

- 三十二、政府機關核撥直轄市、縣(市)設立之行政法人經費超過該法人當 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其年度 預算書,送議會審議。
- 三十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分析報告,應由主管機關(單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 網站。
- 三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 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 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 三十<u>五</u>、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訂定。
- 三十六、為利各預算表報之彙編,各直轄市、縣(市)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總預算案之編製日程表由各主計處另定之。
- 三十七、各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應於發布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十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預算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十<u>九</u>、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 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 第3屆第3次定期會

### 保安委員會

- ▶市府提案
- ▶議員提案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T	r			
類別	保安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府交運字第 1090294822 號
案由	臺南市 1,190 先行彗	下整合 萬元 些付,	型公 、市 俾憑	、車優労 配合款	无號誌計畫」經 210 萬元),為 6續相關作業事	統發展建設計畫「109年費1,400萬元(中央補助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
說明	二、 美 多 木 才 一	里本見帛亥本)。案定4年之案本公自因予	合經第分關案車籌本辦合經第分副業優21案理	各級款月經先0未先機政之多 通誌元納墊	<b>眉單位預算執行</b> 開及時度 開及時度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理「109 年臺南市整合型 1,190 萬元為上限,本市
辨法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	香意	見:	同意薽	<u>.</u> 什。	
大會決議	照聯牌	香香	意見	」同意蟄	处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張祜榕

聯絡電話:(02)2349-2873

電子郵件: cy j@motc.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0950009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5000949-0-0.pdf、1095000949-0-1.pdf、1095000949-0-2.docx)

主旨:檢送各地方政府申請本部109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計畫核定情形,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部108年10月4日交科字第1085013112號函(諒達)請各地 方政府提案旨揭計畫,併各地方政府108年度經本部同意暫 匡列109年度補助經費計畫之核定結果如附件1。
- 二、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依「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作業 要點」(如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並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 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一)請於109年2月底前,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併路況 資訊調查表(如附件3)與本部核備;計畫書應依上開要點 所附格式修正。另轄內如有收納停車資料者,請按「停 車資料標準」將資料上傳至本部平台。







- (二)請於109年5月底前,完成採購簽約並將契約提送本部核備。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計畫書相符,往後如有契約變更之需求,請致函本部同意辦理。
- (三)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109年度補助款之請領,並 於次(110)年1月底前提送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
- 三、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倘有代收付之 必要者,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20條相關規定辦理;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10年補助額度之 計畫,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 定預算後再予核定。
- 四、為利計畫經費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辦理回流應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管理資訊中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電20前人自分201文 交 101 接 183 章



#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 109 年度審查意見表

機關	:臺南市政府					
項次	和日	名	核	例	經費	<b>松</b>
			類別	109 年	110年	1
	109 年臺南市整合型公車優	整合型公車優	補助款	1190 萬		1. 屬 109 年度新提案,原則同意補助。
◄	先號誌計畫		面 練 类	210 萬	1	<ul><li>4.請於提執修止計畫時,將甘特圖補充說明累計進度及金額。</li></ul>
(	公共交通可靠度提升計畫-50	钱提升計畫-50	補助款	850 萬	ž.	1. 屬 109 年度新提案,原則同意補助。
7	座太陽能智慧站牌	帮	自等款	150萬		2.建議行銷經費應編足總計畫金額 2%。 3.請將期程調整於 109 年底前結案。
8	公共交通可靠度提升計畫-30	是提升計畫-30	補助款	199 萬 2,500	ı	108 年度提案並採跨年度辦理(已備有契約),現核定原暫